

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

本站记者 2012-12-12

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，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博（硕）士学籍管理条例》和《华南师范大学博（硕）士培养方案的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对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有关事宜作如下暂行规定。

一、申请提前毕业的基本条件

1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良好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2、按培养方案修完所有课程，取得规定的学分。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（含80分），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（含75分）。

3、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工作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，以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第二作者）的身份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（署名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）。

4、申请时必须缴清学校规定需要缴纳的费用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请提前毕业的程序

1、每年3月份、9月份，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，填写后交导师签署意见后，报所在培养单位初审。

2、由培养单位在“申请表”上签署意见后，连同申请者学习成绩单和发表论文原件，报研究生院（处）审核。

3、研究生院（处）审核同意后，通知培养单位组织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送校外评审。评审通过者才准予进行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，通过答辩可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三、其他

1、核心期刊以《华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与业绩评价方案》为准，各培养单位可制定不低于此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，并报研究生院（处）备案。

2、本规定从2011级硕士研究生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（处）。

[\[关闭窗口\]](#)